

阳谷县民政局

阳民发〔2022〕4号

2022年阳谷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县民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推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结合《2022年阳谷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特制定《阳谷县民政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紧扣工作重点深化主动公开

（一）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围绕养老服务领域全面公开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服务清单、补贴发放情况等信息。

（二）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民政领域各类

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三）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坚持依法行政，加大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动态调整发布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信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果公开，确保监管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事项，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二、围绕民生保障推动信息精准公开

（四）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做好婚姻登记、殡葬服务、养老服务机构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信息整合，统一口径对外发声。

（五）高标准公开民生保障信息。一是持续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全面精准公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的申报指南、救助标准、发放流程及资金发放信息。二是持续加强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残疾“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及发放信息。三是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服务清单、补贴发放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发放情况信息。四是持续加强慈善事业和其他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募捐情

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五是持续加强民政资金使用分配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推进“民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三、聚焦政策透明提升公开“含金量”

（六）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持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会议审议、决策结果等信息。紧密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民政工作，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等多种公众参与的公开活动。积极拓展活动开展新方式，如设置座谈、问卷调查、现场答疑、发放宣传资料等，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提高群众对民政工作知晓度、透明度和参与度。

（七）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强化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

（八）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批、同步部署。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规范文件、重要政策

性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政策解读,进一步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采用领导干部解读、简明问答解读、数字图表图解等解读方式,真正做到让群众看懂弄懂。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四、夯实工作基础推动规范化公开

(九)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健全完善民政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规范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工作,严守公文类民政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民政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增强规范意识,对拟公开的民政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隐私信息。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服务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认真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十）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标准指引，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乡镇（街道）要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等各类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每月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五、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十一）强化工作保障。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完善健全工作机制，逐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县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十二）抓好工作落实。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落实。将

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阳谷县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